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13,84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103 名激励对象的 1,113,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

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8 元 / 股。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500 股调整为 109,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8.60 元 / 股调整为 20.21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 528,500 股调整为 686,7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 48.88 元 / 股调整为 34.70 元 / 股。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预留股份的登记工作。

6、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 110 名激励对象的 91.42 万股（包括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进行解锁，解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7、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 1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 120.9390 万股（包括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 122.7590 万股。

8、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 50 名激励对象的 43.1795 万股（包括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进行解锁，本次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 44.6355 万股。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103 名激励对象首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 1,113,840 股（包括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6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41,641.41 万元为基准，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788.4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13.22%。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见下表：

考核结果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 8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股份 100,100 股不予解锁；另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13,650 股不予解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750 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注销完毕。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 1,113,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0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3,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18,609,730 的 0.1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留至整数）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汪飞	副总裁	136,500	45,500	33%
2	王永辉	副总裁	273,000	91,000	33%
3	肖再祥	副总裁	163,800	54,600	33%
4	邓剑琴	财务总监	38,220	12,740	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1,520	203,84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53,050	910,000	30%
合　计			3,664,570	1,113,84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4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13,840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335	-1,113,840	404,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091,395	1,113,840	718,205,235
总计	718,609,730		718,609,730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七、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1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公司 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075,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075,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9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玉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8.0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858,928	81.5515	101,000	0.0465	39,907,800	18.4020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385,207,800 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0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066,728	99.9820	101,000	0.0180	0	0.0000

关联股东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39,907,800 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0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陈玮担任董事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066,728	93.3548	101,000	0.0167	39,907,800	6.6285

8.0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北京赛诺派科技咨询中心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066,728	93.3548	101,000	0.0167	39,907,800	6.6285

8.0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066,728	93.3548	101,000	0.0167	39,907,800	6.6285

9、议案名称：《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974,528	99.9832	101,000	0.016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 5《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70,1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29,89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74,528	95.1337	101,000	4.866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328	98.4209	1,000	1.579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12,200	95.0303	100,000	4.969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8.01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8.02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8.03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陈玮担任董事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8.04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北京赛诺派科技咨询中心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8.05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9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866,528	99.6840	101,000	0.316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7、8.01、8.02、8.03、8.04、8.05、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01、8.02 分别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道恩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道恩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

3、除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4、付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5、“道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6、“道恩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凡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7 月 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支付“道恩转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道恩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17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6,000 万元（36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6,000 万元（36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道恩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道恩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对“道恩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恩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2020 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恩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道恩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6%，每 10 张“道恩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 元（含税）。对于“道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8 元；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 元；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邮编：265700

咨询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370,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7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